

安南區 1-5-40m 道路工程(中段)(公學路 7 段與城北路交界)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開闢臺南市安南區 1-5-40m 道路工程(中段)(公學路 7 段與城北路交界)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六段 661 號)

肆、主持人：許股長恒誌

紀錄：陳美吟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李中岑議員服務處秘書陳福仁、郭清華議員服務處助理林成翰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辦公處：黃里長南忠

臺南市安南區砂崙里辦公處：未派員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林志明、陳勻柔、洪曉苓、蕭美君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許淑清、李麗雪、黃瓊儀

世合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偉倫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安南區1-5-40M道路工程(中段)(公學路7段與城北路交界)

第2場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六段661號)
 三、主持人：曾子恒 紀錄：陳美吟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李中興 秘書 陳福仁 林成勳 郭清華 服務處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臺南市安南區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辦公處	里長	黃南忠
臺南市安南區砂崙里辦公處		
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林志明 律師 洪曉芬 蕭美君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李的聖 黃瓊偉 郭清華
世合工程	工程師	陳偉倫

安南區1-5-40M道路工程(中段)(公學路7段與城北路交界)

第2場公聽會 簽到簿

- 時間：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六段661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	吳倉典			
2	李麗卿			
3	杜遠嵐			
4	杜遠塵			
5	侯大郡之繼承人			
5-1	侯朝榮			
5-2	侯朝寶			
5-3	侯朝清			
5-4	侯麗美			
5-5	侯啓駐			
5-6	侯翔裕			
5-7	侯淑華			
5-8	侯明章			
5-9	侯明蒼			
5-10	侯明廣			

安南區1-5-40M道路工程(中段)(公學路7段與城北路交界)

第2場公聽會 簽到簿

- 時間：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六段661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5-11	侯美麗			
5-12	郭威廷			
5-13	黃嬌			
5-14	鄧玉嫻			
5-15	侯宗仁			
5-16	侯宗盛			
5-17	侯麗玲			
5-18	張武雄			
5-19	張柏宸			
5-20	張金			
5-21	張美			
5-22	張美月			
5-23	張翁錦碧			
5-24	張學騰			
5-25	李明源			

安南區1-5-40M道路工程(中段)(公學路7段與城北路交界)
第2場公聽會 簽到簿

時間：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六段661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5-26	江欣融			
5-27	黃張金			
5-28	林張招市			
5-29	黃張麵			
5-30	王張昭趁			
5-31	黃林玉美			
5-32	黃子鑫			
5-33	黃博玄			
5-34	黃淑泰			
5-35	黃丰秀鳳			
5-36	黃冠樺			
5-37	黃慧英			
5-38	黃泳潔			
5-39	黃三賢			
5-40	黃明文			

第 3 頁，共 10 頁

安南區1-5-40M道路工程(中段)(公學路7段與城北路交界)
第2場公聽會 簽到簿

時間：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六段661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5-41	蔡茶			
5-42	黃見福			
5-43	黃鳳鶯			
5-44	黃月秋			
5-45	黃秀惠			
5-46	黃錫敏			
5-47	黃美秀			
5-48	郭高曾			
5-49	郭文相			
5-50	郭麗芬			
5-51	郭雅惠			
5-52	郭國乙			
5-53	郭國信			
5-54	郭威良			
5-55	郭才源			

第 4 頁，共 10 頁

安南區1-5-40M道路工程(中段)(公學路7段與城北路交界)
第2場公聽會 簽到簿

時間：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六段661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5-56	郭怡君			
5-57	蘇郭秀瓊			
5-58	郭秀枝			
5-59	郭富美			
6	6涂冠良			
7	7施復良			
8	8莊東澤			
9	9郭聰德			
10	陳中州之繼承人			
10-1	郭聰德			
10-2	郭震樹			
10-3	郭朝琴			
10-4	郭玉麗			
10-5	陳福得			
10-6	陳鶯美			

第 5 頁，共 10 頁

安南區1-5-40M道路工程(中段)(公學路7段與城北路交界)
第2場公聽會 簽到簿

時間：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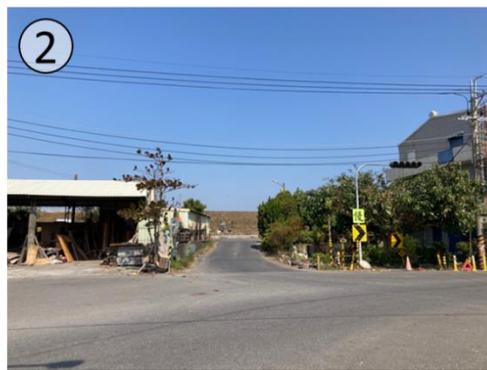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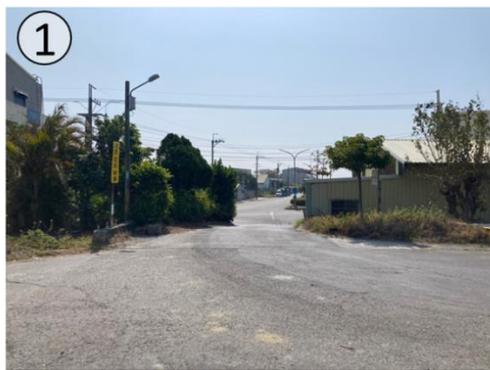
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六段661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0-7	陳月春			
10-8	陳千金			
10-9	陳佩儀			
10-10	陳清賢			
10-11	陳海成			
10-12	陳月芬			
10-13	陳麗花			
10-14	陳麗鳳			
10-15	蔡悅			
10-16	陳素英	陳素英		
10-17	陳清林			
10-18	陳清海			
10-19	陳秋碧			
10-20	陳秋霞			
10-21	林敬倫			

第 6 頁，共 10 頁

柒、興辦事業概況

- 一、本工程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砂崙里，工程範圍位於城北路與公學路七段交界處，欲開闢往青草崙堤防瓶頸段，預計開闢道路長度約 52 公尺，路寬為 30 公尺，土地使用現況為路寬約 4 公尺之道路，使用現況為鐵棚、路樹、既有道路及建築改良物等。
- 二、南北向城北路為 30M 計畫道路，現已開闢足寬，但末端銜接水防道路路口，路寬限縮至 4 米，用路人常沿著公學路七段往東，銜接至西部濱海公路及安明路四段，再者，青草崙堤防需維護管理水利設施經常有車輛進出，道路的緊縮更造成行經橋面車輛的視線影響，無法看清轉彎對向是否有來車，通視性不足，為維護里民基本行的權利及協助地方發展公共建設執行需要，故推動本案計畫，讓當地里民可享受舒適、安全、便利的道路服務系統。
- 三、本道路工程係部分於 68 年 10 月 23 日以南市工都字第 53210 號公告自 68 年 10 月 23 日發布實施「變更及擴大台南市主要計畫案」範疇內劃設、部分於 72 年 10 月 5 日以南市工都字第 69232 號公告自 72 年 10 月 6 日發布實施「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範疇內劃設、部分於 85 年 6 月 14 日以南市工都字第 93859 號公告自 85 年 6 月 15 日發布實施「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範疇內劃設，現行都市計畫係屬 111 年 10 月 14 日以府都綜字第 1111242451A 號公告自 111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範疇內之「道路用地」，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以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興闢後效益對附近居民增加幅度為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工程範圍現況示意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工程範圍坐落於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砂崙里，113年4月份安南區總人口202,649人，總戶數72,647戶，其中學東里戶數1,238戶，人口數3,274人，男性人口數1,695人，女性人口數1,579人；砂崙里戶數450戶，人口數1,506人，男性人口數772人，女性人口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數734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人口居多。</p> <p>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19人，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原意開闢，完善社區聯絡路網，間接影響或受益對象為安南區學東里、砂崙里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部分鐵皮建築及既成道路，道路開闢後可更完善該區域聯外交通路網，提升便利性及交通安全性，對於周遭社會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望解決現況南北向道路不連通問題，提升交通機能與品質，不影響居住權益及生計，故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無造成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性質係屬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計畫道路開闢後能提供較健全的通行路網，提升地區交通通行安全性，因此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改善行車動線、提高社區路網可及性，進一步提升周邊土地開發潛力及居民置產意願，增加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雜項工作物及既成道路，對糧食安全應尚不致於造成影響，故對糧食安全影響無虞。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雖涉及拆除部分建築改良物，惟不影響整體結構安全，故不影響人口轉業及減少就業情形。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工程範圍涉及土地為安南區國聖段、砂崙段共計22筆土地，私有土地共9筆，面積368.26平方公尺，公有土地共13筆，面積967.90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土地佔總面積的27.56%。</p> <p>本工程用地取得所需費用由地方政府完全負擔，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p>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係依都市規劃原意進行開闢，並無徵收農業區土地，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幾無負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p>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原意施作，工程完工後周邊動線更加完整與便利，亦可活化閒置空地對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具正面效益。</p>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本計畫屬交通事業，現況多為部分雜項工作物及既成道路，鄰近整體景觀較為雜亂，透過本工程施作能改善周邊景觀風貌。</p> <p>本工程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p>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p>本計畫之工程施作將以提升區域交通便利性及生活機能，改善地區交通路網瓶頸等問題，且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部分鐵皮建築及既成道路，並不致影響整體建築結構安全性，未造成人口居住及遷徙，故不影響範圍內居民生活條件及模式。</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工程範圍現況多為雜項工作物及既成道路，本計畫工程施作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空地雜草叢生問題，不致對生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將可提供更完善之社區路網，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促進社區整體發展，活化閒置空地，對於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所羅列之重點發展政策，共分為4個層面：「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p> <p>「永續的社會」層面之第二面向「居住環境」、第五面向「災害防救」分別提及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居住生活品質及全球氣候變遷下災害加劇，各項災害防治與救災更為重要，而本案工程完工後，將可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在「永續的經濟」層面中，第三面向「交通發展」中議題五、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p>本計畫為提升交通品質及便利性與改善整體防災機能，並建構社區便捷交通路網，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本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本計畫係屬111年10月17日發佈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之計畫道路，為完善社區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防災機能等，各項效益之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理念。
	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為城鄉發展地區內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綜上，本計畫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公益性：</p> <p>工程範圍主要係依都市計畫原意進行開闢，建構完整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通行便捷性，考量消防救災及急難救護通行便利之可及性，改善周邊地區居民通行動線、增加社區發展潛力，符合其公益性。</p> <p>2.必要性：</p> <p>南北向城北路為30M計畫道路，現已開闢足寬，但末端銜接水防道路路口，路寬限縮至4米，用路人常沿著公學路七段往東，銜接至西部濱海公路及安明路四段，再者，青草崙堤防需維護管理水利設施經常有車輛進出，道路的緊縮更造成行經橋面車輛的視線影響，無法看清轉彎對向是否有來車，透視性不足，道路拓寬後可改善鄰近住戶通行動線，使用路人通行更安全、便利，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及產業</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發展，故辦理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符合必要性原則。</p> <p>3.適當性：</p> <p> 本道路工程規劃係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範為前提，且為建構地區完整街廓，提高土地使用潛力，考量道路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道路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聯合開發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 道路範圍內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且均係道路開闢必須使用之土地，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合法性：</p> <p>(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p> <p>(2)都市計畫法第42條、48條。</p> <p>(3)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p> <p>(4)111年10月17日發佈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之計畫道路。</p>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許股長恒誌：

本次會議係因本府開闢安南區 1-5-40m 道路工程(中段)(公學路 7 段與城北路交界)，依土地徵收條例召開兩場公聽會，說明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再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意見給予本案進行開闢參考。

陳里長泰豐：

這條道路因連接水防道路，水防道路常有大車往來速度相當快，導致常有車禍發生，這條路未來拓寬後，會讓車流量再加大，將更加危險，希望可以審慎考量開闢的必要。

市府回應：

青草崙堤防需維護管理水利設施經常有車輛進出，道路的緊縮更造成行經橋面車輛的視線影響，無法看清轉彎對向是否有來車，通視性不足，易造成危險，本案道路工程除可打通交通瓶頸路段亦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開闢，工程規劃增設排水設施（過路箱涵及道路側溝），有利於防洪及搶險運輸，工程完工後可完善該區交通路網，並有效提升地區防災機能。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本場次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提出陳述意見。

拾壹、第 2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許股長恒誌：

本次會議係因本府開闢安南區 1-5-40m 道路工程(中段)(公學路 7 段與城北路交界)，依土地徵收條例召開公聽會，先請不動產估價師說明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下次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後續會以公文寄送方式通知。

拾貳、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

及回覆：

意見一(黃良洲):

- 1.請市府審慎考量開闢「安南區 1-5-40M 道路工程(中段)(公學路 7 段與城北路交界)」的必要性及急迫性，該路段連接防汛道路，車流量極低，並非供一般車輛行駛。且市府並未作交通流量分析報告，若為維護管理水利設施或防洪及搶險運輸以敷使用，台電也在該處施作電塔數年，皆無車輛通行問題產生。
- 2.市府稱欲開闢青草崙堤防瓶頸段，計畫開闢寬 30 公尺道路，現況為路寬約 4 公尺之道路，但該防汛道路因為保護人民生命安全(已發生多起死亡事故)限制車輛進出搬運水泥紐澤西護欄限縮路寬至 2.8 公尺而已，這根本是互相矛盾，為開闢而開闢。
- 3.若開闢該路段將造成公學路、城北路及青草崙防汛道路多方車流交錯，導致交通事故發生，成為一個危險的路口。市府是要給市民一條安全的道路，而非一節大卻危險的路段。
- 4.市府應聽取及回應居民對上述安全性、必要性的疑慮及對綠地老樹保存、對居住環境維護的要求，而非僅以文字敘述開闢的適當性及合法性。

市府回應：

本道路工程係部分於 68 年 10 月 23 日以南市工都字第 53210 號公告自 68 年 10 月 23 日發布實施「變更及擴大台南市主要計畫案」範疇內劃設、部分於 72 年 10 月 5 日以南市工都字第 69232 號公告自 72 年 10 月 6 日發布實施「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範疇內劃設、部分於 85 年 6 月 14 日以南市工都字第 93859 號公告自 85 年 6 月 15 日發布實施「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範疇內劃設，現行都市計畫係屬 111 年 10 月 14 日以府都綜字第 1111242451A 號公告自 111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範疇內之「道路用地」，本府開闢道路亦依都市計畫原意開闢。

青草崙堤防需維護管理水利設施經常有車輛進出，道路的緊縮更造成行經橋面車輛的視線影響，無法看清轉彎對向是否有來車，通視

性不足，易造成危險，本案道路工程除可打通交通瓶頸路段亦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開闢，工程規劃增設排水設施（過路箱涵及道路側溝），有利於防洪及搶險運輸，工程完工後可完善該區交通路網，並有效提升地區防災機能。本次用地範圍多為公有土地，且現況多為雜項工作物違規占用情事，整體景觀較為雜亂，透過本工程施作能改善周邊景觀風貌，落實都市計畫原意。

經查，現況並未列冊於珍貴老樹中，多數植被種植於公有土地上，且無租約，如臺端認為其樹種有保存之必要，屆時可自行移植至他處。地上物補償另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本案地上物查估作業已於 113 年 7 月 9 日當場與所有權人（相關權利人）確認，實際補償金額屆時於協議價購會時，併同開會通知單寄送。

據悉臺端房屋所座落位置均位於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且部分房屋、綠地植栽佔用於公有土地上，並未與土地管理機關有承租事實，而本府為避免未來公學路七段全段拓寬，臺端房屋遭二次拆除，另研議建物主體保留一事，期在臺端體恤為消除本路段因交通瓶頸，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損害所為之善行，望能促成本道路之拓寬工程，嘉惠廣大用路人與周邊地區居民萬年通行的安全。

拾參、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肆、散會（113 年 7 月 8 日下午 3 時 30 分）